

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教師聘約

- 一、本聘約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及「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訂定。
- 二、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依教師法第三章辦理。
- 三、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決議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教師接獲聘書後應於十日內回聘，逾期視同不受聘。
- 四、聘約存續期間，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者外，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解約。
- 五、學校行政單位應配合教師教學上正當要求。
- 六、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授課時數由學校與教師會根據員額編制，制定編配原則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之。
- 七、教師兼任教師會及本職以外與教育有關之其他職務時，得酌減其授課時數，或給予一定時間之公假，其標準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議定之。
- 八、教師之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長期聘任教師由政府視財力狀況給予進修、研究等之補助，並每七年給予一學期之進修權利。
- 十、教師應依照教育目標、專業倫理，保持教育中立，依法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十一、教師之出勤、出差，依照「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教師請假時，依照「台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三、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校長與學校教師會共同制訂延聘規則，受聘教師均應遵守。
- 十四、教師應自編教材或自選教材。對於教材、教法及教學活動實施方式，應本專業自主原則進行；針對學生特質，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就前項內容提出具名之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應由教學研究會主席或學科召集人，召集該科教學研究會研議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十五、教師對於輔導及管教學生之知能，應不斷檢討改進，追求成長。
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或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提出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說明，仍有爭議時，應召開訓導，輔導聯席會議研商解決並提出答覆，如仍不能解決，則交由學校教評會邀請相關專業人士研商解決。
- 十六、教師應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專業視導及評鑑。
- 十七、教師應與學生家長就學生教育各項事宜相互溝通，但應事先約定經雙方同意之時間及地點。
- 十八、寒暑假期間，教師有從事研究、進修或編選教材之權利與義務。
- 十九、教師違反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令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
- 廿、本聘約如於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十日內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定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惟對前述修改聘約之承諾應於三十日內為之、逾期不重新簽訂聘約或不為承諾時，視同不受聘。
- 廿一、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廿二、本聘約由學校與教師會協議訂定。並於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發布後，適時配合修改。
- 廿三、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廿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